

臺北機場計程車營運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00五七三二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八十九字第0九0九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八九）字第00三六四二一號函修正

一、為管理臺北機場（以下簡稱本機場）計程車營運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在本機場營運之計程車區分如下：

（一）排班計程車：係指依本要點之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臺北分局）登記，並經核准領有臺北機場排班計程車登記證者（以下簡稱排班登記證）。

（二）巡回計程車：係指未領有前項排班登記證，因載客至本機場下客後，順道在指定上客處載客者。

三、計程車在本機場營運方式如下：

（一）排班計程車一律駛入指定停車道依序排隊，聽候調度駛至航廈前指定上客處停車等候載客，不得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

（二）巡回計程車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不得停留載客或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但經交通執勤、服務人員指揮載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排班計程車上客處由航警局臺北分局指派管理員督導載客秩序，並登記車輛啟行時間於載客出場登記簿（附件一），同時致送乘客「服務卡」（附件二）一張。

四、本機場排班計程車不設限額，由航警局臺北分局公開辦理登記，就合於下列條件者，發給排班登記證，憑以排班搭載乘客及行李。

（一）臺北市計程車營業區之車輛。

（二）汽車出廠年份五年以內（自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第一聯所載發照日期之第一日為計算標準），排氣量在一千四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車況良好並符合監理單位規定事項者。

（三）駕駛人領有合格職業駕駛執照及合格之執業登記證，素行良好，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各項規定罪行之一者。

（四）其他與機場安全無顧慮者。

排班登記證每屆之期限為二年，屆滿重新辦理登記。但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駕駛人應每年繳驗執業登記證。

五、排班計程車營運登記以一人一車一機場為限，並以駕駛人為負責人，經核准辦理人、車登記，取得排班登記證後，駕駛人不得申請代替、頂替或變更。更換車輛應以合格車輛向航警局臺北分局申辦。

排班登記證遺失或損壞，應即申請補（換）發，但以一次為限，換發者應將原證繳還。

六、辦理排班計程車登記、發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告。

- (二) 登記、審查與檢驗。
- (三) 辦理申請人素行調查。
- (四) 分發通知。
- (五) 舉辦駕駛人編組、講習。
- (六) 檢查駕駛人制服。
- (七) 核發排班登記證及車輛識別證。

前項第一款之公告內容為：登記日期、時間、地點、車輛合格條件、營運期限及其他規定事項。

第一項第六款制服，冬、夏兩季服飾由航警局臺北分局規範，駕駛人自行製作。

七、申請排班計程車登記，應依規定日期、時間自行駕車前往指定地點，並填具排班計程車登記申請表（附件三）、申請登記審查表（附件四）各乙份，接受人、車審查與檢查及繳驗下列文件：

- (一) 國民身份證。
- (二) 職業駕駛執照。
- (三) 行車執照。
- (四)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第一聯原件。
- (五) 執業登記證。

八、排班計程車駕駛人應依照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遵行下列事項：

- (一) 備具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背面註明姓名），請領排班登記證及車輛識別證。
- (二) 接受編組，推選小組長。
- (三) 參加執業講習。
- (四) 依照規定開始營運日期、時間，開始營運。

九、航警局臺北分局為便於排班計程車營運秩序之管理力於每屆排班計程車營運前，舉辦駕駛人執業講習一日（次），講解本要點及有關規定，同時發給排班登記證及車輛識別證，並實施駕駛人編組、選舉小組長。

未參加前項講習之駕駛人，取消排班資格。

十、航警局臺北分局為輔導全體駕駛人實施編組，得依實際需要編成若干小組，每小組置小組長一名，小組長候選人由排班計程車駕駛人依小組數額加倍推薦進航警局臺北分局提名，並由各小組成員以無記名方式選票之，小組集會由管理員會同小組長隨時召集；各小組之勤務運作由管理員負責督導各小組長編排執行，航警局臺北分局亦得臨時邀集小組長聯席會。

十一、排班登記證、車輛識別證及有關標識之放置規定如下：

- (一) 排班登記證佩帶於駕駛人左胸前。
- (二) 車輛識別證黏貼於車前擋風玻璃右上角。
- (三) 車輛標識（編號）標明於左、右車前門外面中央處。

前項證、標識之式樣另訂之，證應標明年度與證號。

十二、排班計程車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實施編組營運並執行自律及公益事宜。

- (二) 經常保持車輛機械功能良好，設備齊全及車容整潔，後座門窗乘客可自行開啟自如。
- (三) 講求服務態度，穿著整潔制服及鞋襪。
- (四) 不得在機場排班車道或其他處所維護保養或沖洗車輛。
- (五) 發現車中旅客遺留財務，應送警招領。
- (六) 行駛中不得抽煙、嚼食檳榔。
- (七) 不得任意置放車輛於車道而離車他往。

十三、排班計程車運價除依規定費率收費外，得視機場運程狀況，另准增收機場服務停留費，其標準由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由臺北國際航空站核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實施，非經核准不得調整。

巡迴計程車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載客者，應依規定費率收費，不得加收機場服務停留費。

十四、排班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並吊扣排班登記證十至三十日。

- (一) 違反第三點、第十二點或第十三點之規定者。
- (二) 任意停車或不依序排隊停車、出車者。
- (三) 拒載營業區內旅客者。
- (四) 兼營商販、妨害機場秩序、衛生者。
- (五) 二輛以上車輛勾結聯合營運者。
- (六) 於營運中知有犯罪行為，匿不舉報者。
- (七) 犯有與營運無關之非暴力罪行，影響機場聲譽者。
- (八) 違反其他與營運有關法規之行為者。

十五、排班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並吊銷其排班登記證，且不得再申請次屆登記。

- (一) 營運期間經依前條規定，受吊扣排班登記證處分再有違反者。
- (二) 規避或抗拒執員警稽查取締者。
- (三) 犯有與營運無關之暴力罪行者。
- (四) 駕駛人及車輛經核定後，擅自代替、頂替或變更者。
- (五) 中途藉故換車或逐客下車者。
- (六) 藉故不將旅客送達目的地者。
- (七) 非分收取乘客財物、文件，拒不退還者。
- (八) 超收車資或無故繞道行駛謀取高額車資者。

前項第七款非分收取之財物、文件及第八款超收之車資均應退還乘客。

十六、排班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吊銷其排班登記證，並不得再申請登記。

- (一) 因抗拒執勤員警稽查、取締，致使員警受傷或產生不良後果者。
- (二) 教唆或參與駕駛不出車或故意妨害交通秩序者。
- (三) 聚集群眾擾亂公共秩序者。
- (四) 犯有與營運有關之暴力行為。

(五) 強索超額車資者。

十七、排班計程車駕駛人於登記營運期間，經查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各項罪行之前案或新事證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置外，並吊銷其排班登記證。

十八、航警局臺北分局裁定吊扣（銷）排班登記證之案件，應即填具吊扣（銷）車輛識別證及排班登記證通知單（附件五）一式三份，一份交付該違規駕駛人，一份送舉發單位，一份存查。

違規駕駛人接獲吊扣（銷）車輛識別證及排班登記證通知單時，應即依限將排班登記證送繳航警局臺北分局，未依限送繳者，逕予註銷，且不得再申請次屆登記。

十九、排班登記證之期限，自公告開始營運之日起至屆滿兩年之同日上午八時止。營運期滿時駕駛人應將排班登記證及車輛識別證送交各小組長，彙繳航警局臺北分局註銷，並將車身標識自行去除。

二十、本要點自核定日實施。

附件一

編號

台北松山機場排班計程車登記申請表

冊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排班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省	縣
---	----	-------	-------	--------	---	---

附件二

航空警察局									
辦理台北松山機場排班計程車申請登記審查表									
台北分局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駕駛）人姓名									
審查（審駛人）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審查（車輛）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年齡（ 歲 ）					營業區				
駕駛執照					車齡				
執業登記證					排氣量				
素行調查					引擎號碼				
					車況				
記事									
審查審見	駕駛人	審查人 簽章							
	車輛	審查人 簽章							

附件六

處理台北機場交通違規事件會辦資料移送單					年 月 日 時 分		
(主管職章)							
違規人姓名		登記證號碼		車型與牌照號碼		車行或業者公司名稱	
						違 規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事實							
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條第 款		移送單位		
	違警罰法		第 條第 款		裁處結果		
會辦單位審查		違反台北機場計程車營運管理實施要點第 條第 款通知限期改進。					
及擬辦意見		吊扣登記證 日。吊銷登記證。					
核示	審核		審核		會辦單位承辦人職章		
附註	本單由主辦單位（ 分局第四組）於主辦部分處理完畢後檢附原卷送會會辦單位（ 分局第一組）						

附件七

違反「台北機場計程車營運管理實施要點」案件送件單	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第 號

受文者			執行單位 各級人員	執行單位主管職章		核轉人員職章		執行人員蓋章			
			蓋職名章								
違規人姓名		登記證號碼		違 規 時 間			違 規 地 點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事實											
違反 條款		第 條第 款			執行單位意見						
備 註											
核 示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本單一式兩份：一份填送本分局第一組、一份存填單單位存查。

附件九

航空警察局 吊扣				發文： 年 月 日				
機場計程車駕駛人及車輛登記證通知單								
台北分局 吊銷				文號：				
受 文 者 (違規人)			車型			牌照 號碼	人車登記 證號碼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違規 地點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台北機場計程車營運管理實施要點第				條第	項第	款
吊扣或吊銷登記證	吊扣登記證 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吊銷登記證。						
附註	一、本表一式三份，由業務單位（ 分局第一組）一併填交執行舉發之勤務單位。以一份交付違規人，同時扣繳其登記證。一份由勤務單位存查，一份由違規人簽字證明繳證日期時後，由勤務單位送還業務單位。 二、如屬吊扣登記證案件，得僅吊扣其駕駛人登記證。由違規人於吊扣期滿之當日前往業務單位領回登記證。						
(分局長戳)							
違規人收文並繳回	☐		領回登記證		☐		
登記證日期、時間	月 日 時 分	簽名 ☐	日期、時間	月 日 時 分	簽名 ☐		